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 壹、依據：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係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教學支援人員 (阿美族語-秀姑巒阿美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北四縣)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特約事項：

- (一) 教學支援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任教期間如聘用原因消滅則自動解聘。
- (二) 每週授課節數約 1 節。
- (三)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四) 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五)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

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 客語：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公告時間：

112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11日止，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zsps.hlc.edu.tw/>)

二、報名時間：

- (一)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 (二)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 (三) 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 (四)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 (五)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 (六) 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三、甄選日期：

- (一)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 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四)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五)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六)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四、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五、聯絡電話：(03)8883514 分機 15

六、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於報名時黏貼至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4.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5. 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6.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研習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驗正本，繳交影本)。

7.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8.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無則免附)。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七、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10：20~10：30 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八、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伍、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評分項目如下：

一、項目：教學專業知能 60%、儀容舉止 10%、言語表達 30%。

二、時間：10-15 分鐘。

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書面資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柒、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當日 19 時前，分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如有需求，請於報名時檢附貼有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信封 1 個)。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
- 四、申訴電話：卓溪國小人事室 03-8883514 轉 15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考試(上午 10:30 時起) 放榜(下午 7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報到 (上午 8 時至 11 時)
5	4	四	公告			
	5	五	公告			
	8	一	公告			
	9	二	公告			
	10	三	公告			
	11	四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12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5	一				
	16	二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17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8	四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19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2	一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23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4	三				
	25	四				
	26	五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29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30	二		【第 6 次招考】考試、放榜		
	31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